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4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3月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信永中和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三、总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信永中和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工作职责。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